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2號

原 告 劉育寶

被 告 陳約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